

#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预〔2020〕010号

## 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静县财政局：

根据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情况，落实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现将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下达6411万元，用于支持应对疫情影响，增强县级“三保”能力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